

#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

温医大〔2020〕42号

---

##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引进人才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温州医科大学引进人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温州医科大学引进人才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推进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加强导师队伍建设，争创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结合《温州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》（温医大〔2016〕9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经学校党委会审定为“学科领军人才”“学科带头人”和柔性引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直接认定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。

（二）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为“学术带头人”，直接认定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（三）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为“学术骨干”且在入职后3年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面上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）的，直接认定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## 二、认定与审核程序

经本人申请、所在院系审核、人事处复核后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最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长认定。

## 三、其他

（一）引进人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复审按照温医大〔2017〕68号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、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。



